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以色列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以色列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对《公约》第二十三条的保留。³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以色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⁵

6.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不配合其任务的一贯做法令人严重关切。⁶

7.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审查和修订基本法《犹太民族国家法》，以消除这项法律对非犹太人的歧视性影响，并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都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获得平等待遇。⁸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审查现有的反歧视立法，或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确保禁止基于一切理由的一切直接、间接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语言、肤色、社会出身、财产、性取向、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并为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强努力，实现阿拉伯裔以色列公民和妇女在公务员和政府中的公平代表性，特别是在立法和行政机构，包括在以色列议会决策职位的代表性。¹¹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某些反难民活动分子经常公开发表种族主义言论，特别是在特拉维夫南部。他们在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办公室和寻求庇护者就读的学校喷涂种族主义涂鸦和侮辱性涂鸦。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人身骚扰。¹²

13.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采取积极步骤，打击针对非洲裔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¹³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打击和遏制公共言论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浪潮。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不受酷刑的权利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绝对禁止酷刑，包括在其立法中纳入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酷刑定义，并取消“必要性”这一概念，禁止将其作为可能的酷刑合法理由。¹⁵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的指称得到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对施暴者进行起诉，一旦认定有罪，则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和适当补偿。¹⁶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考虑废除对儿童进行单独监禁的做法，并酌情制定替代措施。¹⁷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色列对其领土和被占领土内的所有拘留设施建立独立和有效的监测机制，保存在以色列安全局设施内进行的所有审讯的录音录像文件，并确保这些文件可在法庭上用作证据。¹⁸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出，以色列当局任意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实行行政拘留，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¹⁹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行政拘留巴勒斯坦人，特别是逮捕和拘留儿童的普遍做法。²⁰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立即停止一切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的做法，确保对侵权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追究施暴者的责任，给予受害者有效的补救措施。²¹

3. 人权与反恐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在反恐诉讼中使用秘密证据，而被告及其律师无法获得这些证据。²²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审查其第 5776-2016 号《反恐怖主义法》，以确保其中关于“恐怖组织”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该法律赋予的权力和对适用该法律的限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法律的确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和法治原则。²³

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以色列在缺乏足够证据基础的情况下，取消将巴勒斯坦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认定为恐怖组织或非法组织的做法。²⁴

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确认，武装袭击和安全事件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公民和居民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它指出，尽管存在安全关切，但以色列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²⁵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向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向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一切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被告知逮捕和拘留原因的权利、接触律师的权利、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和向被拘留者选择的人告知拘留情况的权利等。²⁶

2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确保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接战规则及其适用完全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²⁷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报告指出，以色列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对他们进行威胁、恐吓、骚扰和攻击，还通过诽谤和中伤运动来诋毁民间社会组织并阻止对其工作的支持和资助。²⁸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保证切实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压力、恐吓、攻击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²⁹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确保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得到尊重和保护，允许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自由和不受骚扰地从事专业活动。³⁰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以色列将诽谤完全非刑罪化，并将诽谤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中。³¹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制定法律修正案，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开展活动，而免受不当限制，包括对外国资助的限制。³²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的立法可能对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阿拉伯人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产生歧视性影响。³³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继续因拒绝服役而反复受到惩罚和监禁。³⁴

35. 教科文组织建议以色列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广播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独立性。³⁵

6. 隐私权

3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继续针对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包括在巴勒斯坦人权工作者的手机上使用飞马间谍软件。³⁶

7.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宗教法院对结婚和离婚问题拥有专属管辖权，而民事家庭法院对监护权和抚养费问题拥有平行管辖权，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适用于争端各方的法律和条例不同，视其宗教和教派而定，致使在婚姻状况问题上有不同的规则 and 不同程度的保护。³⁷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受到歧视性宗教法律的影响，妇女在离婚问题上受到歧视。³⁸

39.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允许公证结婚和离婚，允许在公证婚姻和宗教婚姻之间自由选择。³⁹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民资格与以色列入境法》(临时命令)禁止来自西岸或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以及与以色列或东耶路撒冷居民结婚的巴勒斯坦人与配偶进行家庭团聚，这妨碍了他们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⁴⁰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仍是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目的地国。⁴¹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由于警察和移民部门之间缺乏协作，未能及早识别以性剥削为目的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在识别受害者方面效率低下，贩运者受到起诉的比例很低。⁴²

43.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为遭受贩运的寻求庇护妇女提供长期康复服务，并确保有效识别遭受酷刑的寻求庇护妇女。⁴³

9. 工作权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4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提高残疾人、贝都因人、阿拉伯妇女和极端正统的犹太男子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度，包括根据他们的经验和职业技能水平提供合适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并充分执行残疾人就业配额。⁴⁴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减少工伤和死亡事故，包括提高雇主和工人对工作场所安全和可采取的预防伤害和死亡措施的认识，并加强劳动监察。⁴⁵

4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以色列通过了 1998 年《防止性骚扰法》，但工作场所性骚扰事件仍然屡禁不止，而且只有极少数案件被调查和起诉。⁴⁶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以色列，58%的移民工人受雇成为住家保姆，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工人被排除在 1951 年《工作和休息时间法》适用范围之外，而且劳工当局没有有效监测他们的工作条件。⁴⁷

4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相较于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工资更高，但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工资仍远不如以色列劳动力市场上的以色列人，而且还受制于恶劣的工作许可证中介制度。⁴⁸

10. 社会保障权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实现男女相同退休年龄，以缩小养老金方面的性别差距，并提高养老金水平，以期能够为领取者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平。⁴⁹

50. 难民署指出，寻求庇护者无法获得大多数社会福利服务和补贴。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寻求庇护者而言，如残疾人、酷刑受害者、被贩卖者、家庭暴力幸存者和单亲父母，无法获得最基本的服务和补贴是非常不利的。⁵⁰

51.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扩大《社会保障法》的覆盖范围，使其涵盖寻求庇护者，并通过市政办事处，对寻求庇护者和无法从以色列驱逐的人全面适用《福利法》和《社会工作者法》。⁵¹

52. 难民署还建议以色列至少向弱勢的寻求庇护者，包括酷刑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福利服务。⁵²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贫困率居高不下，还在不断上升，特别是老年人、贝都因家庭、阿拉伯裔以色列家庭和极端正统家庭的贫困率。⁵³

5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增加对住房部门的预算拨款，以便让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家庭能获得社会住房。⁵⁴

5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拆毁贝都因人房屋，正在将贝都因社区转移到临时地点，而且在制定这种会影响贝都因社区获得土地和财产的计划时，也没有让他们切实参与其中和与他们协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未获承认的村庄和已获承认的城镇，生活条件都不达标，尤其是人们难以获得适当住房、水和卫生设施、电力和公共交通。⁵⁵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居住在未获承认的村庄的贝都因人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和祖传土地，并承认他们的村庄。它还建议以色列改善内盖夫地区所有贝都因人居住区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⁵⁶

57. 难民署指出，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酷刑幸存者、残疾人或重病患者以及妇女等弱势群体难以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⁵⁷

12. 健康权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医疗保健服务的可得性、可及性和质量方面，城市地区与周边地区之间存在差异。⁵⁸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健康状况很差，他们的婴儿死亡率与普通人口相比过高。⁵⁹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解决卫生部门的歧视问题，特别是歧视埃塞俄比亚裔妇女和女童的问题。⁶⁰

61.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扩大《国家医疗保险法》的覆盖范围，使其覆盖寻求庇护者和那些无法从以色列驱逐的人，或者建立一个有补贴的健康保险计划，并为国营诊所提供额外资源。⁶¹

13. 受教育权

6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贝都因学生的辍学率过高，阿拉伯学生和犹太学生之间的学习成绩差距很大。⁶²

6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贝都因社区缺少教室和幼儿园，教育质量差、无人监管的私立幼儿园增多，主要是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在这些幼儿园上学。⁶³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强其战略，改善阿裔以色列人、贝都因人和极端正统派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成果，并通过教育部负责出勤的官员防止她们辍学。⁶⁴

65. 难民署指出，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在融入普通学校方面面临障碍。非裔寻求庇护者试图让子女在特拉维夫的普通以色列学校上学，即使学校离他们的住所很近，但地方和中央当局都不容许这种做法。⁶⁵

66.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制定政策，促进寻求庇护者的子女融入以色列主流学校。⁶⁶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审查阿拉伯教育系统的教科书，发现并删除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⁶⁷

68. 教科文组织鼓励以色列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公平受教育的机会，并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受教育的机会。⁶⁸

14. 文化权

6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没有采取措施促进文化多样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通过了基本法《犹太民族国家法》之后，阿拉伯语的地位已经从官方语言降为具有特殊地位的语言。⁶⁹

15. 工商企业与人权

7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发放在被占领土开采自然资源的许可证，并对在被占领土经营的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的业务和活动进行监管，以确保它们符合人权标准。⁷⁰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7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女性公民，包括贝都因妇女，在被杀害的女性受害者中所占比例过高。⁷¹

72.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妇女极少举报家庭暴力事件，因为除其他外，她们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事，迫于社会和文化压力不愿揭露家庭暴力，正统犹太教、巴勒斯坦、贝都因和德鲁兹社区的妇女尤其如此，而且她们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⁷²

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确保对这类暴力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对施暴者处以适当刑罚。⁷³

7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建立更多收容所，接收性别暴力受害者，包括被贩卖者和酷刑受害者，在偏远地区增加危机中心，并在收容所中增派更多会说阿拉伯语和其他少数群体语言的社会工作者。⁷⁴

75.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性别成见在社会中根深蒂固。⁷⁵

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与责任问题，基于限制性宗教解释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存在，在极端正统的以色列人当中尤其如此。⁷⁶

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一夫多妻制和强迫婚姻仍继续存在，特别是在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社区。⁷⁷

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通过打击性别隔离现象，保证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和加强薪酬调查工作，缩小男女工资差距。⁷⁸

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增加贝都因妇女和极端正统派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消除阿裔以色列妇女遇到的就业障碍。⁷⁹

2. 儿童

8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所有儿童随时都能获得保健服务，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⁸⁰

8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以色列遵循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停止对儿童进行行政拘留，并防止拘留期间出现任何暴力和虐待行为。⁸¹

82.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向在以色列出生和长期居住在以色列的寻求庇护儿童提供正常居留身份。⁸²

83. 难民署还建议以色列投入资源，支持青年寻求庇护者向成年生活过渡，包括为他们获得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提供便利。⁸³

3. 老年人

8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老年人的贫困率高，养老金不足以为领取者提供体面的生活。⁸⁴

4. 残疾人

8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部分残疾学生在特殊班级或特殊学校上学，建议以色列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进入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⁸⁵

5. 少数群体

8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消除阻碍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并继续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起申诉提供便利。⁸⁶

8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它对埃塞俄比亚犹太人据称仍在受到歧视的情况感到关切。它建议以色列加紧努力，消除影响犹太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确保他们平等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工作权和政治代表权。⁸⁷

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继续加紧努力，使少数群体在公务员、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中达到足够的任职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⁸⁸

8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消除少数群体妇女，特别是属于巴勒斯坦、德鲁兹、贝都因、切尔克斯和埃塞俄比亚社区的妇女在就业、受教育、就医和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一切障碍。⁸⁹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0. 难民署指出，以色列的主要立法没有规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地位与权利。他们的居留主要受 2(a)(5) 许可证的约束，该许可证仅仅会有条件释放受到移民拘留的人(过渡签证)，除了不驱回之外，没有赋予他们任何权利。⁹⁰

9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难民地位认定程序完全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确保申请程序公平有效。⁹¹

92.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规定对庇护申请作出决定的程序性期限。⁹²

93. 难民署建议以色列在庇护程序的所有阶段提供语言和法律援助。⁹³
94. 难民署还建议以色列给予寻求庇护者难民地位，或在回返将会构成驱回的情况下，至少提供相关权利的补充保护。⁹⁴
95. 难民署指出，以色列境内的大多数难民持有有条件释放许可证，这种许可证没有正式承认工作权。难民的就业也很困难，因为他们的签证到期日很短，而且雇主在雇用难民时必须承担各种义务。⁹⁵
9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允许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⁹⁶
9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工人和寻求庇护者平等获得预防、治疗和缓解疾病的医疗保健服务，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是否持有身份证件，此类措施包括扩大国家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惠及这些群体。⁹⁷
9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扩大国家资助的诊所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惠及寻求庇护者，并通过提供额外财政资源等方式，增加他们获得此类服务的机会。⁹⁸

7. 无国籍人

9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非正常进入以色列的无国籍人，主要是非洲人后裔缺乏充分保护，还存在未经正当程序取消贝都因人公民身份的情况。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充分保护所有无国籍人，并建立有效机制，结束贝都因人的无国籍状态。⁹⁹

C. 特定地区或领土

100.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以色列已创造并正在维持一种复杂的胁迫性环境，其中包括拆毁房屋和破坏财产、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大规模监禁、定居者暴力行为、限制在检查站和道路上通行，以及限制获得生计、基本必需品、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¹⁰⁰
1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敦促以色列对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对国际罪行的指称，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彻底、有效和透明的调查，同时呼吁以色列确保所有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注重性别平等的赔偿和了解真相。¹⁰¹
10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指出，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对以色列军队明显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法外处决巴勒斯坦人的做法表示关切。以色列当局在展开调查方面缺乏透明度，而且调查没有进展和结果，这一问题令人极其关切。¹⁰²
10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以色列确保对涉及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进行迅速、彻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犯罪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¹⁰³
10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以色列在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分区和规划政策具有歧视性，被认为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这种政策导致巴勒斯坦人几乎不

可能获得建筑许可证。巴勒斯坦人实际上别无选择，只能无证建房，但也因此面临拆除的风险。¹⁰⁴

10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谢赫贾拉加快拆毁更多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如学校以及供水、环卫和卫生设施，并对房屋被拆毁者实行强迫驱逐和强行转移。¹⁰⁵

10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以色列正在拆除涉嫌袭击以色列平民和安全部队的肇事者的住宅，以此作为一种惩罚。¹⁰⁶

107.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烈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以色列应避免在西岸，包括避免在东耶路撒冷基于针对巴勒斯坦人和贝都因人的歧视性规划政策、法律和做法，执行驱逐令和拆除令。¹⁰⁷

10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立即全面停止和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所有定居点开发和相关活动。¹⁰⁸

10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许多事件似乎表明，以色列安全部队一向未能防止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人，并且在目睹袭击发生时，从未能保护巴勒斯坦人。¹⁰⁹

110. 秘书长建议以色列确保迅速、有效、彻底、透明地调查定居者和以色列安全部队暴力侵害巴勒斯坦人和损坏其财产的所有事件，起诉犯罪者，如果定罪，则处以适当处罚，并按照国际标准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赔偿。¹¹⁰

1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表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权，避免一切不当限制，包括避免使用武力，并为和平抗议创造有利环境。¹¹¹

112.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它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通过歧视性许可证制度和指定出入限制区，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限制行动自由。¹¹²

11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的检查站和路障继续对巴勒斯坦人获得各项权利和服务造成实际障碍，包括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权利和服务。此外，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被禁止使用为以色列定居者修建的道路。那些试图通过检查站的人经常受到骚扰和阻挠，严重妨碍了其行动自由。¹¹³

1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巴勒斯坦人面临持续的歧视性做法，因而难以享有获得水资源和环卫设施的权利。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采自然资源，破坏了当地环境，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¹¹⁴

1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停止破坏巴勒斯坦的供水基础设施，并确保巴勒斯坦人能够获得充足的安全和清洁饮用水。¹¹⁵

1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在检查站限制行动自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难以前往医院和诊所等卫生机构，也难以获得紧急护理和专业治疗。¹¹⁶

11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在不违背其真正安全关切的情况下，确保需要在其管辖范围以外获得专业医疗服务的所有巴勒斯坦病人一直都能正常、不受阻碍地进出边境。¹¹⁷

11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以色列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因据称的持续暴力、占领和冲突而导致的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痛苦和社会心理残疾率极高的问题。¹¹⁸

119. 人权高专办指出，校园发生暴力和武装搜查行动，学生和教师在往返学校途中遭到骚扰、恐吓和暴力侵害，教室严重短缺，学校建筑收到拆除令或停工令，上述种种，依然严重影响受教育权的实现。¹¹⁹

12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学生受教育的机会受限，特别是由于以色列当局频繁拆毁学校建筑并没收校舍或教学材料，而且难以获得建筑许可证和建筑材料，其中大部分材料在两用品制度下被禁止，造成学校设施短缺。¹²⁰

12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以色列更好地保护学校，使其成为安全的学习场所，并批准《安全学校宣言》。¹²¹

122. 人权高专办指出，封锁和关闭仍然是加沙人道主义危机的主要推手，严重妨碍了几乎所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¹²²

123.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对加沙的袭击导致平民伤亡，民用物体被大规模破坏和损坏。¹²³

12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加沙一半人口生活贫困，加沙约三分之二的家庭粮食无保障，这主要归因于以色列的封锁政策。¹²⁴

12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沙的供电水平仍然低得危险，影响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卫生保健、水、水处理和污水排放。¹²⁵

12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沿海含水层是加沙唯一的天然饮用水来源，但由于受海水和污水污染，已不适合人类饮用，这大大提高了本已赤贫的民众的用水成本。¹²⁶

12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对包括基本医疗设备和用品在内的两用物品的限制，以及敌对行动的升级，加沙地带的医疗服务非常有限，而且质量不断恶化，迫使居民前往西岸或以色列寻求治疗。¹²⁷

1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结束对加沙实施封锁和关闭，取消对进出口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所有限制，并为重建供水基础设施提供便利，确保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¹²⁸

1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以色列为基本医疗设备和用品入境以及医务专业人员进出加沙提供便利，审查医疗出境许可证制度，以便加沙居民更容易及时获得医生建议的所有医疗保健服务。¹²⁹

注

- 1 [A/HRC/38/15](#), [A/HRC/38/15/Add.1](#) and [A/HRC/38/2](#).
- 2 [CERD/C/ISR/CO/17-19](#), para. 48. See also [CEDAW/C/ISR/CO/6](#), para. 62.
- 3 [CCPR/C/ISR/CO/5](#), para. 5.
- 4 [CEDAW/C/ISR/CO/6](#), para. 58.
- 5 *Ibid.*, para. 29 (d).
- 6 [A/76/433](#), para. 2.
- 7 [A/HRC/35/30/Add.1](#), para. 89 (r).
- 8 [CCPR/C/ISR/CO/5](#), para. 11. See also [E/C.12/ISR/CO/4](#), paras. 16–17; and [CERD/C/ISR/CO/17-19](#), paras. 13–14.
- 9 [E/C.12/ISR/CO/4](#), para. 19. See also [CERD/C/ISR/CO/17-19](#), para. 12.
- 10 [CCPR/C/ISR/CO/5](#), para. 9. See also [E/C.12/ISR/CO/4](#), para. 13; [CERD/C/ISR/CO/17-19](#), para. 18 (a); [CEDAW/C/ISR/CO/6](#), para. 21; and [A/HRC/35/30/Add.1](#), para. 91.
- 11 [CCPR/C/ISR/CO/5](#), para. 13.
- 12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srael, p. 4.
- 13 *Ibid.*, p. 5.
- 14 [CERD/C/ISR/CO/17-19](#), para. 27 (a).
- 15 [CCPR/C/ISR/CO/5](#), para. 29. See also [A/HRC/49/83](#), para. 55 (i).
- 16 [CCPR/C/ISR/CO/5](#), para. 31.
- 17 *Ibid.*
- 18 *Ibid.*, para. 29.
- 19 [A/HRC/37/38](#), para. 26.
- 20 [CCPR/C/ISR/CO/5](#), para. 35. See also [A/HRC/37/42](#), para. 23; and [A/75/532](#), para. 24.
- 21 [A/HRC/49/83](#), para. 55 (h). See also [CEDAW/C/ISR/CO/6](#), para. 53.
- 22 [CCPR/C/ISR/CO/5](#), para. 18.
- 23 *Ibid.*, para. 19.
- 24 [A/HRC/49/25](#), para. 47 (b). See also [CCPR/C/ISR/CO/5](#), para. 49 (c).
- 25 [A/77/328](#), paras. 50 and 79.
- 26 [CCPR/C/ISR/CO/5](#), para. 35. See also [A/HRC/37/42](#), para. 23; and [A/75/532](#), para. 24.
- 27 [A/HRC/49/83](#), para. 55 (c).
- 28 [CCPR/C/ISR/CO/5](#), para. 48 (b). See also [A/HRC/40/43](#), para. 27; [A/HRC/37/38](#), para. 35; and [A/HRC/37/41](#), paras. 23–24.
- 29 [CCPR/C/ISR/CO/5](#), para. 49 (b).
- 30 [A/HRC/49/83](#), para. 55 (j).
- 31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srael, para. 12.
- 32 [CEDAW/C/ISR/CO/6](#), para. 39.
- 33 [CCPR/C/ISR/CO/5](#), para. 50.
- 34 *Ibid.*, para. 46.
- 35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36 [A/HRC/49/87](#), para. 5.
- 37 [E/C.12/ISR/CO/4](#), para. 38.
- 38 [CEDAW/C/ISR/CO/6](#), para. 56 (a).
- 39 [A/HRC/35/30/Add.1](#), para. 89 (e).
- 40 [E/C.12/ISR/CO/4](#), para. 40. See also [CERD/C/ISR/CO/17-19](#), paras. 24–25.
- 41 [CEDAW/C/ISR/CO/6](#), para. 34.
- 42 *Ibid.*, para. 34 (a) and (c).
- 43 [A/HRC/35/30/Add.1](#), para. 89 (l).
- 44 [E/C.12/ISR/CO/4](#), para. 25.
- 45 *Ibid.*, para. 27.
- 46 *Ibid.*, para. 30.
- 47 *Ibid.*, para. 28.
- 48 [A/HRC/49/87](#), para. 50 (d).
- 49 [E/C.12/ISR/CO/4](#), para. 35.
- 50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51 *Ibid.*, p. 6.
- 52 *Ibid.*
- 53 [E/C.12/ISR/CO/4](#), para. 42.
- 54 *Ibid.*, para. 49.
- 55 [CERD/C/ISR/CO/17-19](#), para. 28.
- 56 [E/C.12/ISR/CO/4](#), para. 21 (c) and (d).

- 57 UNHCR submission, p. 1.
 58 [E/C.12/ISR/CO/4](#), para. 54.
 59 Ibid.
 60 [CEDAW/C/ISR/CO/6](#), para. 47 (a).
 61 UNHCR submission, p. 6.
 62 [E/C.12/ISR/CO/4](#), para. 62.
 63 Ibid.
 64 [CEDAW/C/ISR/CO/6](#), para. 43 (a).
 65 UNHCR submission, p. 4.
 66 Ibid., p. 5. See also [CERD/C/ISR/CO/17-19](#), para. 41 (d).
 67 [CEDAW/C/ISR/CO/6](#), para. 43 (c).
 6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1.
 69 [E/C.12/ISR/CO/4](#), para. 68.
 70 Ibid., para. 15.
 71 [A/HRC/35/30/Add.1](#), para. 27.
 72 Ibid., para. 29.
 73 [CEDAW/C/ISR/CO/6](#), para. 29 (a). See also [A/HRC/35/30/Add.1](#), para. 90 (a); and [CCPR/C/ISR/CO/5](#), para. 21 (b).
 74 [A/HRC/35/30/Add.1](#), para. 90 (b).
 75 Ibid., para. 26.
 76 [CEDAW/C/ISR/CO/6](#), para. 26 (a).
 77 Ibid., para. 26 (c).
 78 Ibid., para. 45 (a).
 79 Ibid., para. 45 (c).
 80 [E/C.12/ISR/CO/4](#), para. 57 (b).
 81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srael, p. 2.
 82 UNHCR submission, p. 6.
 83 Ibid.
 84 [E/C.12/ISR/CO/4](#), para. 34.
 85 Ibid., paras. 62 and 63 (f).
 86 [CERD/C/ISR/CO/17-19](#), para. 20 (b).
 87 Ibid., paras. 34–35.
 88 Ibid., para. 37.
 89 Ibid., para. 33.
 90 UNHCR submission, p. 1.
 91 [CERD/C/ISR/CO/17-19](#), para. 41 (a).
 92 UNHCR submission, p. 3.
 93 Ibid.
 94 Ibid.
 95 Ibid., p. 4.
 96 [E/C.12/ISR/CO/4](#), para. 23 (b).
 97 Ibid., para. 57 (a).
 98 Ibid., para. 57 (c).
 99 [CERD/C/ISR/CO/17-19](#), paras. 40 (e) and 41 (e).
 100 [A/77/328](#), para. 55. See also [A/HRC/44/60](#), para. 82 (g).
 101 [A/HRC/49/25](#), para. 47 (a).
 102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Israel, pp. 1 and 4. See also [CCPR/C/ISR/CO/5](#), paras. 26–27; [A/HRC/44/60](#), para. 82 (f); and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2.
 103 [CCPR/C/ISR/CO/5](#), para. 27 (b). See also [A/HRC/37/38](#), para. 69 (a).
 104 [A/HRC/43/67](#), para. 30. See also [CEDAW/C/ISR/CO/6](#), para. 32 (b); [E/C.12/ISR/CO/4](#), para. 51; [CERD/C/ISR/CO/17-19](#), para. 42 (a); and [A/77/328](#), para. 60.
 105 [CCPR/C/ISR/CO/5](#), para. 42.
 106 [E/C.12/ISR/CO/4](#), para. 52.
 107 [CCPR/C/ISR/CO/5](#), para. 43.
 108 [A/HRC/49/85](#), para. 57 (a).
 109 [A/HRC/40/42](#), para. 53. See also [A/HRC/43/67](#), para. 26.
 110 [A/77/493](#), para. 78 (d). See also [A/HRC/49/85](#), para. 57 (e).
 111 [A/HRC/49/85](#), para. 57 (f).
 112 [CCPR/C/ISR/CO/5](#), para. 36. See also [A/HRC/44/60](#), para. 78.
 113 [A/76/433](#), para. 13.

- ¹¹⁴ [A/HRC/48/43](#), para. 66.
¹¹⁵ [E/C.12/ISR/CO/4](#), para. 47 (b). See also [A/77/328](#), para. 70.
¹¹⁶ [CEDAW/C/ISR/CO/6](#), para. 46 (b). See also [A/75/532](#), para. 23.
¹¹⁷ [A/HRC/37/75](#), para. 66 (a).
¹¹⁸ [CRPD/C/ISR/Q/1](#), para. 5.
¹¹⁹ [A/HRC/37/38](#), para. 43.
¹²⁰ [E/C.12/ISR/CO/4](#), para. 64 (a).
¹²¹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2.
¹²² [A/HRC/37/38](#), para. 41.
¹²³ [A/HRC/47/57](#), para. 9.
¹²⁴ [E/C.12/ISR/CO/4](#), para. 44.
¹²⁵ [A/HRC/47/57](#), para. 16. See also [A/HRC/44/60](#), para. 68.
¹²⁶ [A/HRC/49/87](#), para. 45.
¹²⁷ [E/C.12/ISR/CO/4](#), para. 58. See also [A/HRC/49/87](#), para. 45.
¹²⁸ [A/HRC/48/43](#), para. 70 (a).
¹²⁹ [E/C.12/ISR/CO/4](#), para. 59 (a) and (b).
-